

临海李先生的信用卡被盗刷，他认为银行存在过错，将银行告上了法庭，但最后，法院驳回了李先生的诉求。

李先生准备出国旅游，去某银行兑换外币，在银行工作人员的推荐下办理了信用卡，限额3000元。而当李先生进入网银查询外汇汇率时，接到了一条短信，内容是因李先生信用良好，信用卡可提额，并发来网站链接。李先生没有疑心，便点开了网站，根据提示需要李先生输入手机验证码，可当他输入验证码后，随即就收到了消费1000元的短信。

李先生这才意识到自己的信用卡被盗刷了，立即拨打银行客服电话挂失并要求停止支付及追查被盗刷款去向。挂断电话后，李先生又拨打110报警，并前往派出所作了笔录，但被盗刷的款项一直没有追回。

对此，李先生认为，银行在保障卡片交易安全方面存在过错，且在签订信用卡使用合同中明确凭密码和签名使用，现在李先生既没有签名也没有输入密码，信用卡却被盗刷，银行存在不可推卸的责任。

另外，在李先生发现信用卡被盗刷时，曾三次致电银行客服要求延迟付款以追回被盗刷款，可是银行并没有立即办理，也拒绝向李先生提供盗刷款去向，而银行网页与骗子短信链接的网页几乎一模一样，官方网站也未提示相关风险，网页的安全和监测均存在漏洞。为此，李先生与银行协商，要求银行赔偿损失，但银行以签有验证码支付视同本人支付的信用卡申请表为由，拒绝赔付。一气之下，李先生将银行起诉至法院。

临海法院审理后认为，本案中并无证据表明被告银行的信用卡不具备安全可靠的条件。根据李先生的陈述，其信用卡被盗刷，是其本人疏忽大意，错信了手机上的诈骗短信，向他人泄露了验证码等关键信息而导致的。李先生持有信用卡，有义务保护自己的相关重要信息，泄密从而导致信用卡被盗刷，并非因被告过错或重大过失，不应由被告承担相应的法律后果。

银行虽然是在合同关系中居于优势地位的一方当事人，但是据此要求其承担不加限制的责任，并以此为由将持卡人应尽之合理义务全部忽略，并不符合公平交易的真实内涵。因此，法院驳回了李先生的诉讼请求。